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2〕97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南渡水厂3万吨/日处理设施改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溧阳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溧阳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南渡水厂3万吨/日处理设施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

制度及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排水管网。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沉淀池排泥水经处理后上清液和污泥压滤废水全部回用于制水工序，不外排；滤池反冲洗废水全部回用于制水工序，不外排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。无组织氯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中排放限值；无组织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“新改扩建”限值。

3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的2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固体废物须按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应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设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配合地方政府

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7. 按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（t/a）：

1. 水污染物：无需申请总量。

2. 无组织废气：氯 ≤ 0.0015 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编码：2108-320481-04-01-882523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、南京沃之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4日印发